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0)沪二中执刑字第3号之一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酒店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号。

法定代表人朱■■■■。

本院于2010年4月7日作出(2009)沪二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集资诈骗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朱■■■■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本案在侦查期间，公安机关查封了涉案单位上海■■■■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福州路555号房地产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四百三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555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审 判 员 吴永坚
审 判 员 朱 伟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雷